

2018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

法律法规全书

◀ 含相关政策 ▶

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8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

法律法规全书

◀ 含相关政策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2018 年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
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9036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金融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8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8887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原因因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NRO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42.75 字数/1330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36 - 8

定价: 9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8053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金融领域相关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修 订 说 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喜爱。此次修订再版，在保持上一版分类及文件排列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文件的最新修改情况对本书进行了相应的增删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性及紧密程度对体例作出调整，全书体例变更为四大部分，删除金融服务部分，在金融业务部分增加信贷业务。

二、删除已废止失效法律法规 1 件：《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三、更新、增加法律法规 36 件：《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等等。

四、新增金融犯罪典型案例部分，如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等。

总 目 录

一、金融监管	(1)	3. 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	(351)
1. 综合监管	(1)	三、金融业务	(388)
2. 中央银行	(66)	1. 存款、借款业务	(388)
(1) 综合管理	(66)	2. 同业拆借业务	(397)
(2) 现金、人民币、货币政策管理	(82)	3. 金融债券业务	(404)
(3) 金银与国库管理	(101)	4. 信贷业务	(425)
二、金融机构	(125)	5. 信托业务	(511)
1. 商业银行	(125)	6. 授信业务	(533)
(1) 机构管理	(125)	7. 不良资产管理	(545)
(2) 公司治理	(159)	8. 支付结算业务	(552)
(3) 市场准入	(177)	9. 外汇业务	(614)
(4) 资本与风险管理	(178)	四、金融犯罪	(657)
2. 政策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242)		

目 录*

一、金融监管

1. 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48)
(2006年10月31日)		(2004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51)
(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1月12日)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7)	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	
(2006年11月14日)		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	(53)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9日)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56)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2)	(2007年7月3日)	
(1999年2月22日)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58)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5)	(2017年5月9日)	
(2011年1月8日)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63)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16)	(2014年1月10日)	
(2016年12月28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	
征信业管理条例	(23)	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5)
(2013年1月21日)		(2017年8月23日)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26)		
(2016年10月14日)		2. 中央银行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28)	(1) 综合管理	
(200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30)	(2003年12月27日)	
(2009年3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9)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2004年9月13日)	
保存管理办法	(3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73)
(2007年6月21日)		(2001年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38)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77)
(2016年12月14日)		(2001年2月1日)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42)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81)
(2015年7月9日)		(2010年4月14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2) 现金、人民币、货币政策管理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2)
(2011年1月8日)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4)
(1988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86)
(201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89)
(1993年1月20日)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89)
(2005年9月5日)	
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	(89)
(2016年5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方法	(90)
(2003年1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	(91)
(2005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94)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	(96)
(2017年5月15日)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97)
(1999年3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 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 宜的通知	(99)
(2014年1月28日)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100)
(2013年12月3日)	
(3) 金银与国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01)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03)
(1983年12月28日)	
对金银进出口国境的管理办法	(105)
(198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06)
(1985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07)
(1989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16)
(2011年1月8日)	
中央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116)
(2013年12月16日)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118)
(2001年1月9日)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	(122)
(2006年5月26日)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用计付管 理办法	(124)
(2016年11月25日)	

二、金融机构

1. 商业银行

(1) 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5)
(2015年8月29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31)
(2014年2月14日)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133)
(2016年6月5日)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140)
(2014年9月12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	(142)
(2010年8月11日)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143)
(2003年9月12日)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147)
(2017年7月5日)	
(2) 公司治理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159)
(2013年7月19日)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167)
(2000年3月15日)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69)
(2004年4月2日)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172)
(2007年7月3日)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174)
(2014年1月6日)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 (176)	金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280)
(2014年1月6日)	(2008年7月9日)
(3) 市场准入	金融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 (28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	(2008年7月11日)
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 (177)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285)
(2003年5月29日)	(2016年6月6日)
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89)
见(试行)····· (177)	(2007年1月23日)
(2009年4月16日)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292)
(4) 资本与风险管理	(2007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78)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95)
(2012年6月7日)	(2015年6月5日)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191)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302)
(2015年1月30日)	(2014年3月13日)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198)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306)
(2015年2月10日)	(2014年7月11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201)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08)
(2016年9月27日)	(2015年6月5日)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205)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
(2005年12月31日)	办法····· (327)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210)	(2015年6月5日)
(2004年12月29日)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340)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20)	(2008年1月24日)
(2015年9月2日)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343)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235)	(2013年11月14日)
(2007年5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237)	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345)
(2006年10月20日)	(2014年6月6日)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240)	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346)
(2004年8月30日)	(2013年8月14日)
2. 政策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
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242)	花税的通知····· (347)
(2017年11月10日)	(2014年10月24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247)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347)
(2017年1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252)	3. 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
(2017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56)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56)
金融资产处置公司条例····· (259)	(2015年7月1日)
(2000年11月10日)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364)
金融资产处置公司监管办法····· (261)	(2002年6月13日)
(2014年8月14日)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367)
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 (274)	(2003年12月8日)
(2011年3月8日)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68)
	(2015年6月5日)

三、金融业务

1. 存款、借款业务

储蓄管理条例·····	(388)
(2011年1月8日)	
存款保险条例·····	(390)
(2015年2月17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391)
(2000年3月20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392)
(2007年7月20日)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393)
(1997年11月15日)	
通知存款管理办法·····	(394)
(1999年1月3日)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395)
(2017年8月30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	(396)
(2014年6月30日)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96)
(2014年9月11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	(397)
(2017年6月21日)	

2. 同业拆借业务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397)
(2007年7月3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	(401)
(2005年1月21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402)
(2014年4月24日)	

3. 金融债券业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404)
(2000年4月30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	(405)
(2005年5月11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06)
(2006年11月2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	(407)
(2007年1月9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	(408)
(2016年2月14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411)
(2008年4月9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	(412)
(2009年3月25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413)
(2009年3月26日)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416)
(2010年9月16日)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417)
(2017年6月21日)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418)
(2013年11月16日)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420)
(2004年6月17日)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	(422)
(2016年9月30日)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423)
(2017年1月20日)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424)
(2013年10月30日)	
4. 信贷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25)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30)
(200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36)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444)
(2007年3月16日)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448)
(2001年8月15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451)
(2017年10月25日)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453)
(2016年7月5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457)
(2010年8月26日)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458)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 (501)
(2016年8月3日)	(2016年3月15日)
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2017年4月26日)	若干问题的规定····· (503)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462)	(2015年8月6日)
(2005年11月3日)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
贷款通则····· (463)	理办法····· (505)
(1996年6月28日)	(2017年5月2日)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468)	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
(2007年7月3日)	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
绿色信贷指引····· (470)	问题的通知····· (508)
(2012年2月24日)	(2017年5月15日)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7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509)
(2010年2月12日)	(2016年9月20日)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74)	5. 信托业务
(2010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511)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477)	(2001年4月28日)
(2011年7月27日)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515)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478)	(2017年8月25日)
(2012年9月17日)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517)
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 (481)	(2014年12月10日)
(2007年7月20日)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519)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 (482)	(2010年8月24日)
(2011年8月1日)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521)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485)	(2009年2月4日)
(2007年7月3日)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525)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487)	(2008年12月4日)
(2004年11月2日)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527)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490)	(2005年1月18日)
(2008年1月18日)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529)
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 (490)	(2017年7月10日)
(2008年12月3日)	6. 授信业务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91)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 (533)
(2009年7月23日)	(1999年1月20日)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493)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534)
(1999年7月9日)	(1996年11月11日)
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494)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536)
(2008年7月11日)	(2011年1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496)	7. 不良资产管理
(2000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545)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497)	(2004年3月25日)
(2017年10月13日)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547)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499)	(2014年1月1日)
(2007年7月3日)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549)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 (500)	(2012年3月30日)
(2016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 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51)
(2001年4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 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551)
(2005年5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 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 通知·····	(552)
(2010年7月1日)	
8. 支付结算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52)
(2004年8月28日)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558)
(2011年1月8日)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560)
(2016年12月5日)	
支付结算办法·····	(563)
(1997年9月19日)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579)
(2013年6月7日)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582)
(2012年9月27日)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585)
(2016年4月27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590)
(2013年7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594)
(2005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595)
(2000年11月14日)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599)
(2003年4月10日)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05)
(2005年1月19日)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608)
(2016年4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609)
(2016年9月30日)	

9. 外汇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14)
(2008年8月5日)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617)
(1996年11月29日)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619)
(2006年12月25日)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21)
(2016年5月29日)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623)
(1997年10月23日)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25)
(1998年5月13日)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627)
(2009年7月13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628)
(2016年2月3日)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634)
(1997年10月7日)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637)
(2015年5月29日)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638)
(2002年9月9日)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641)
(2014年5月12日)	
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	(642)
(2014年1月21日)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644)
(1996年6月20日)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647)
(2014年6月22日)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49)
(2014年12月25日)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654)
(2004年11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 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55)
(2014年7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 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	(656)
(2014年12月5日)	

四、金融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5)
（2017年11月4日）		（2010年12月1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6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667)
（2004年12月29日）		（2011年8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667)
（1998年8月28日）		（2008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	(667)
（2000年9月8日）		（2004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62)		
（2010年10月20日）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3)	1.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668)
（2009年11月4日）		2. 苏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6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4)	3. 某实业有限公司、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王某逃汇案	(669)
（2009年12月3日）		4. 某酒业有限公司、彭某骗取贷款案	(669)
		5. 蔡某集资诈骗案	(670)
		6. 李某等三人内幕交易案	(670)

一、金融监管

1. 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

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

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二) 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
- (三)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 (二) 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 (四) 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 (五) 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
- (七)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四十九条 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六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